附件1

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统计人才评价机制, 进一步推进本市统计专业人才能力素质提升,更好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适用于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从事统计、数据分析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除外。

**第三条**　事业单位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其中，区属事业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市属事业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

二、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具有统计或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中级职称（以下简称“相关专业”）；

（三）具有在有效期限内的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或者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四）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职业能力

**第五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职业能力之一：

（一）掌握较系统的统计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统计分析和数据诠释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起学术带头人作用，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拟定较大型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较高级别科研课题的研究；或能够组织实施较大规模的统计项目，编辑统计资料；或通过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和其它统计文章，在单位经营决策上发挥重要作用；

（三）有创新精神和解决统计工作领域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改革统计制度方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疑难问题上起重要作用；

（四）有丰富的统计工作或使用统计手段经验，能组织、指导下级统计人员完成各项统计设计、制度方法研究、统计调查和数据处理等统计任务。

四、业绩成果

**第六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一）主持设计地市级及以上统计调查方案或项目，或主持设计企事业单位统计调查项目2个；

（二）组织编辑地市级及以上统计资料，或者组织编辑企事业单位统计资料2本；

（三）作为主要执笔人，承担地市级及以上经济或统计研究课题，或主要承担企事业单位课题2项；

（四）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统计资料等，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者研究成果、政策建议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五）获省部级及以上统计工作先进个人荣誉；

（六）在街镇或企事业单位从事统计工作15年以上，年度考核或综合评价优秀累计3次以上；

（七）在非统计领域从业，但能熟练应用统计取得显著工作成绩。

五、学术水平

**第七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学术水平之一：

（一）出版统计或相关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1部公开出版的统计或相关专业书籍，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二）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核心类报纸、期刊上，或者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国外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2篇以上。或者，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统计分析报告3篇以上；

（三）在行业内部刊物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统计（或相关专业）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6篇以上。在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可视为内部刊物上发表3篇，在非核心类报纸、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可视为内部刊物上发表2篇；

（四）取得所在单位或行业公认的学术成果。

六、附则

**第八条**　本《条件》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